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880　　公司简称：大连港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港	60188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连港	288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慧颖	苗丞
电话	0411-87599899	0411-87599901
办公地址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8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9
电子信箱	ir@dlport.cn	ir@dlpor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29,520,170.47	35,098,274,540.65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25,393,568.44	18,769,789,723.25	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70,920.50	498,242,956.72	90.5
营业收入	3,188,017,017.27	3,221,965,028.15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437,195.78	288,235,814.81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414,879.97	252,421,694.68	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1.56	增加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451	0.0223533	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451	0.0223533	45.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1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8	5,310,255,16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3	4,297,319,38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12,988,190	0	无	0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7,309,590	0	无	0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9,408,2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9,977,833	0	无	0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19,704,100	0	无	0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19,704,100	0	无	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19,704,100	0	无	0
张凤桐	境内自然人	0.14	18,440,83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一期	11大连港01	122072	2011-05-23	2021-05-23	2,361,390,201.93	5.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一期	17大连港01	140399	2017-04-26	2022-04-26	1,076,797,834.05	4.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票据	18大连港MTN001	101800837	2018-08-3	2023-08-03	2,586,910,606.39	4.8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7.50	39.0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7	3.6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与本集团主要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行业背景如下：

油品部分：2020年上半年，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带动了炼厂、贸易商进口原油的积极性和仓储业务需求，加之低油价也刺激了炼厂的加工积极性，使得进口原油需求增加。上半年，我国进口原油2.69亿吨，较去年同期增加9.9%。集装箱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6月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2,019万TEU，同比下降5.4%。

汽车码头部分：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 2020年1-6月，汽车产销量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下降16.8%和16.9%。

散杂货部分：2020年上半年，我国铁矿石终端需求较为强劲，国内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同比均有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铁矿石主要出口国关闭部分矿区，使得铁矿石产量阶段性减少，导致国际铁矿石价格上涨，但为了维持钢铁产量，我国上半年铁矿石进口量同比有所增长。上半年我国进口铁矿石5.46亿吨，同比增长9.6%。

散粮部分：2020年上半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玉米终端需求较弱，叠加物流运输等环节纷纷受阻，市场行情较差。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终端需求逐渐回升，市场行情持续向好。

客运滚装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滚业务受到较大冲击。2020年上半年，大连口岸省际航线旅客减幅62.9%，滚装车辆减幅21.4%。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本集团各主要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从吞吐量来看，本集团完成油化品吞吐量3,079.2万吨，同比增加4.4%，其中外进原油1,383.8万吨，同比增加21.1%。本集团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60.1万TEU，同比减少28.9%。在大连口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3.4万TEU，同比减少31.8%，其中外贸集装箱同比减少18.2%，内贸集装箱同比减少53.3%。汽车码头实现汽车吞吐量32.5万辆，同比减少16.2%。散杂货相关码头完成吞吐量3,306.3万吨，同比增加9.6%。散粮码头完成吞吐量309.1万吨，同比增加48.5%。客运滚装码头完成旅客吞吐量68.4万人次，同比减少64.3%；完成滚装吞吐量31.2万辆，同比下降21.4%。

经营情况分析：

1、整体业绩回顾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8,437,195.78元，比2019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人民币288,235,814.81元增加130,201,380.97元，增长45.2%。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散杂货、粮食、拖轮等业务量增长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社保政策性减免、成本控制成效显现使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有息债务规模下降节约了财务费用，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有效地拉动了上半年业绩的增长。但受疫情影响汽车和客滚部分业绩有所下滑，货物港务费政策性降费，部分合联营企业业绩下滑，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制约了上半年业绩的增幅，综合影响之下，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2%。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3.25分，比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24分增加1.01分，同比增长45.2%。

净利润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变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437,195.78	288,235,814.81	45.2
其中：			
营业收入	3,188,017,017.27	3,221,965,028.15	-1.1
营业成本	2,113,736,025.67	2,340,452,073.92	-9.7
毛利	1,074,280,991.60	881,512,954.23	21.9
毛利率	33.7%	27.4%	提高6.3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273,275,698.17	324,747,194.49	-15.8
财务费用	263,330,949.73	288,048,192.02	-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21,871.85	-	-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16,894.04	-786,089.62	-1,797.6
其他收益	46,461,926.10	34,306,321.49	35.4
投资收益	111,996,156.13	184,445,959.72	-39.3
营业外净收益(注1)	7,946,999.35	2,266,885.83	250.6
所得税费用	150,636,446.58	101,224,219.27	48.8

注1：营业外净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3,948,010.88元，下降1.1%，其中贸易服务收入减少1.68亿元，下降92.9%。港口物流主营收入增加1.34亿元，增长4.4%，主要是铁矿石、煤炭、粮食等货物吞吐量增长显著，拉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受疫情影响，客滚业务量和环渤海内支线运输量均有减少，港口收费政策性减免，抑制了营业收入的增幅。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减少226,716,048.25元，下降9.7%，其中贸易服务成本减少1.53亿元，下降89.6%，港口物流主营成本减少0.74亿元，下降3.4%。主要是环渤海内支线的运营成本随收入同步下降、社保政策性减免节约了人工成本、成本控制成效有所显现等综合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毛利同比增加192,768,037.37元，增长21.9%，毛利率为33.7%，提高6.3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铁矿石、煤炭、大豆等货种业务量增加，环渤海内支线运输和海铁联运业务结构向好，增强了本集团的盈利能力。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销售费用发生。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管理费用同比减少51,471,496.32元，下降15.8%，主要是疫情期间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本年公积金扣缴比例下调，使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费用同比减少1,176,389.79元，下降16.6%，主要是社保政策性减免、公积金扣缴比例降低等因素使研发人员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4,717,242.29元，下降8.6%，主要是本集团负债规模下降减少了利息支出，同时存款利息收入也有所减少，上年同期取得了美元汇兑收益。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2,155,604.61元，增长35.4%，主要是内陆港和环渤海内支线企业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政府补助。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收益同比减少72,449,803.59元，下降39.3%，主要是油品和LNG业务的合联营企业装卸和仓储业务量下降，受疫情影响汽车和客运业务的合联营企业业绩下滑，同时理财收益也有所减少。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38,021,871.85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出现资产减值迹象，按照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4,130,804.42元，增长1,797.6%，主要是去年同期分公司收回了合同资产、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外净收益同比增加5,680,113.52元，增长250.6%，主要是子公司上半年收到政府补助、收到客户延期付款违约金等。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49,412,227.31元，增长48.8%，主要是营业毛利的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629,520,170.4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642,363,730.63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47元，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46元略有增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总负债为人民币12,987,156,439.84元，其中未偿还的借款总额为7,531,886,411.10元，资产负债率为37.50%，较2019年12月31日的39.02%降低1.52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缩小了整体债务规模。

3、财务资源及流动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2,882,681,900.14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1,159,657,764.36元。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948,970,920.50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954,716,522.99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155,813,468.03元。

得益于本集团业绩向好带来的充足的经营现金流入，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多渠道的资金筹措能力，以及合理审慎的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决策，使得本集团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偿还的借款为人民币7,531,886,411.10元，其中人民币2,602,225,956.07元为一年以内应偿还的借款，人民币4,929,660,455,03元为一年以后应偿还的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净债务权益比率为31.1%（2019年12月31日为33.4%），主要是本年度偿还债务使公司债务规模减小，本集团在保障无偿债风险的前提下，总体财务结构保持稳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27亿元。

作为A+H股两地上市公司，境内、外资本市场均为本集团提供融资渠道，外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进行综合评级，主体评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具备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资质。

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未签署任何外汇对冲合同。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具体说明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向社会公众发行7.62亿股A股中取得的资金净额大约为人民币2,772,091,519.47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约为人民币241,826.13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383.02万元。2020年3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50.30万元（包括取得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67.28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募集总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	余额
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76,000.00	52,644.71	23,355.29
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55,000.00	55,000.00	0.00
新港沙坨子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2,960.00	2,960.00	0.00
LNG项目	32,000.00	32,000.00	0.00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52,000.00	41,771.96	10,228.04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3,720.00	3,720.00	0.00
购置300辆散粮车	15,000.00	15,000.00	0.00
汽车滚装船	23,000.00	21,200.31	1,799.69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4,125.00	4,125.00	0.00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0.00
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	8,404.15	8,404.15	0.00
合 计	277,209.15	241,826.13	35,383.02

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2020年3月26日发布了公告。

5、资本性开支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性投资完成额为人民币33,937,701.39元，上述资本性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资金积累、A股募集资金及外部其他筹措资金等。

6、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各项业务表现分析如下：

油品部分

2020年上半年，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9年上半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0年1-6月(万吨)	2019年1-6月(万吨)	增加/(减少)
原油	2,084.1	1,984.6	5.0%
一外贸进口原油	1,383.8	1,142.9	21.1%
成品油	588.6	541.9	8.6%
液体化工品	71.6	75.6	(5.3%)
液化天然气	334.9	346.9	(3.5%)
合计	3,079.2	2,949.0	4.4%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完成油化品吞吐量3,079.2万吨，同比增加4.4%。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原油吞吐量2,084.1万吨，同比增加5.0%。其中外进原油1,383.8万吨，同比增加21.1%。主要是国际油价波动较大，带动了炼厂及贸易商客户的原油进口和仓储的积极性，油价较低也刺激了炼厂客户的加工积极性，使本集团原油吞吐量增加。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成品油吞吐量为588.6万吨，同比增加8.6%。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外成品油需求量明显下降，抑制了部分成品油出口，但相比较去年同期腹地炼厂开展停产检修，使得今年上半年成品油吞吐量仍呈增加态势。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液体化工品完成吞吐量71.6万吨，同比减少5.3%。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危化品跨区域运输受到限制，影响了化工品转运量，使本集团上半年液体化工品转运量同比下降。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液化天然气完成吞吐量334.9万吨，同比减少3.5%。主要是中俄天然气管网投用，冲抵部分海上进口液化天然气，加之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开工率低，对液化天然气需求量下降，使本集团上半年液化天然气吞吐量同比减少。

2020年上半年，从本集团码头上岸的外进原油吞吐量占大连口岸和东北口岸的比例分别为53.1%（2019年上半年为74.3%）和36.4%（2019年上半年为42.5%）。油品总吞吐量占大连口岸和东北口岸的比重分别55.5%（2019年上半年为64.1%）和31.9%（2019年上半年为35.2%）。随着环渤海地区储运设施不断完善，辽宁口岸各港口码头能力不断提升，腹地民营炼厂货主码头相继建成投用，部分原油、成品油货源分流，导致本集团在辽宁口岸外进原油和油品份额下滑。

油品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764,525,791.23	868,990,299.07	-12.0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24.0%	27.0%	降低3.0个百分点
毛利	330,911,872.44	321,354,968.65	3.0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30.8%	36.5%	降低5.7个百分点
毛利率	43.3%	37.0%	提高6.3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油品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446万元，下降12%，其中贸易服务收入减少9,692万元，港口物流主营收入减少754万元。港口物流主营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原油仓储收入减少1,942万元，但装卸及港务收入增加1,439万元。

2020年上半年，油品部分毛利率同比提高6.3个百分点；剔除贸易服务的影响，毛利率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油装卸及港务收入增加的拉动。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把握国际原油市场机遇，灵活调剂储罐资源，实现中转原油吞吐量增加。

●充分发挥集疏运优势，通过入罐与过驳相结合方式针对性满足客户需求。

●促成临港客户成功申办原油期货交割库，打造北方原油期货仓储基地。

●利用船燃低硫化新政，与船供油企业加强合作，打造辐射东北亚地区的船舶燃料供应基地。

集装箱部分

2020年上半年，集装箱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9年上半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0年1-6月(万个标准箱)	2019年1-6月(万个标准箱)	增加/(减少)
外贸	大连口岸	216.0	264.1	(18.2%)
	其它口岸(附注1)	3.4	2.8	21.4%
	小计	219.4	266.9	(17.8%)
内贸	大连口岸	77.4	165.9	(53.3%)
	其它口岸(附注1)	63.3	73.8	(14.2%)
	小计	140.7	239.7	(41.3%)
合计	大连口岸	293.4	430.0	(31.8%)
	其它口岸(附注1)	66.7	76.6	(12.9%)
	总计	360.1	506.6	(28.9%)

附注1：本集团在其它口岸的吞吐量是指：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集团拥有15%股权）和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集团拥有15%股权）的合计吞吐量。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60.1万TEU，同比减少28.9%。在大连口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3.4万TEU，同比减少31.8%，其中外贸集装箱同比减少18.2%，内贸集装箱同比减少53.3%。

集装箱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1,241,267,949.68	1,330,431,489.48	-6.7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41.3%	降低2.4个百分点
毛利	363,123,442.07	343,705,692.87	5.6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33.8%	39.0%	降低5.2个百分点
毛利率	29.3%	25.8%	提高3.5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集装箱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916万元、下降6.7%，其中贸易服务收入减少6,205万元，港口物流主营收入减少2,711万元。主要是集装箱装卸收入、代理收入减少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集装箱部分毛利率同比提高3.5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贸易服务业务减少，环渤海内支线航线经营模式调整提高了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克服疫情影响，确保码头生产稳定运行，充分利用本集团高效的码头服务、完善的支线网络布局优势，新增5条外贸航线、2条内贸航线，进一步优化东南亚等航区网络布局，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物流需求。

●统一支线业务，改变运营模式，外贸重点加强航线及客户开发，内贸重点拓展融舱合作，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环渤海枢纽作用进一步显现。

●积极对接国家多式联运发展战略，加强与船公司、铁路等海铁联运各环节业务协同与合作，新开通多条内外贸班列，促进海铁联运箱量持续增长。

汽车码头部分

2020年上半年，汽车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9年上半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加/(减少)
汽车(辆)	外贸	6,706	6,496	3.2%
	内贸	318,616	381,776	(16.5%)
	合计	325,322	388,272	(16.2%)
设备(吨)		10,523	12,115	(13.1%)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汽车码头实现整车作业量325,322辆，同比减少16.2%。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汽车整车作业量在东北各口岸的市场占有率为100%。（2019年上半年为100%）。

汽车码头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24,888,329.96	6,081,222.15	309.3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0.8%	0.2%	提高0.6个百分点
毛利	-2,481,294.78	-64,764.38	-3731.3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0.2%	0.0%	降低0.2个百分点
毛利率	-10.0%	-1.1%	降低8.9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汽车码头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881万元，增长309.3%，主要是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湾东车增加收入623万元，房车贸易收入有所增加，海嘉汽车码头投产运营和整车物流业务增收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汽车码头部分毛利率同比降低8.9个百分点，剔除贸易服务的影响，毛利率同比提高17.4个百分点，主要是新纳入合并企业、码头投产运营业务量增加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与腹地主机厂、物流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强化商品汽车海铁联运竞争优势，推动业务快速恢复。

●依托码头仓储资源优势，积极开发腹地主机厂仓储业务，共争揽3.4万余辆商品车进港堆存。

●把握外贸进口量增长契机，积极对接物流公司及船公司，在疫情情况下，实现外贸商品车同比增长3.2%。

散杂货部分

2020年上半年，散杂货相关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9年上半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0年1-6月(万吨)	2019年1-6月(万吨)	增加/(减少)
钢铁	298.5	297.6	0.3%
煤炭	520.2	466.3	11.6%
设备	27.3	75.1	(63.6%)
矿石	1,785.5	1,429.1	24.9%
其他	674.8	747.5	(9.7%)
合计	3,306.3	3,015.6	9.6%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散杂货相关码头完成吞吐量3,306.3万吨，同比增加9.6%。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完成矿石吞吐量1,785.5万吨，同比增加24.9%。主要原因是因国家疫情防控有序开展，东北钢厂生产受疫情影响相对可控，铁矿石终端需求良好。同时本集团通过积极协调铁路部门，确保铁路集疏运畅通，提高中转效率，使得本集团矿石吞吐量同比增加。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钢铁吞吐量298.5万吨，同比增加0.3%。国外受疫情影响，钢材终端需求持续减弱，导致外贸钢材转运量减少。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企业复工复产节奏加快，同时政府出台相关经济刺激政策，提振钢材内需，使本集团钢材转运量同比持平。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吞吐量520.2万吨，同比增加11.6%，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煤企复工节奏快于下游企业，导致煤炭供需矛盾加大，煤价下跌，煤炭客户趁煤价下行期间，提前备煤。同时，受外进煤配额有限影响，煤炭客户抢占配额，使本集团上半年煤炭吞吐量同比增加。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设备吞吐量27.3万吨，同比减少63.6%。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国外受疫情影响，部分设备客户外贸项目暂缓，使本集团上半年设备吞吐量同比减少。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矿石吞吐量在东北口岸的市场占有率为38.9%（2019年上半年为35.1%）。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钢铁吞吐量占东北口岸的比重为11.9%（2019年上半年为11.6%）。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吞吐量占东北口岸的比重为14.4%（2019年上半年为16.5%）。

散杂货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530,900,350.38	425,514,453.10	24.8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16.7%	13.2%	提高3.5个百分点
毛利	183,844,203.44	69,956,326.64	162.8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17.1%	7.9%	提高9.2个百分点
毛利率	34.6%	16.4%	提高18.2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散杂货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539万元、增长24.8%，主要是上半年外贸铁矿石、煤炭吞吐量显著增长，以及费率恢复性上调，带动营业收入增加12,941万元，但堆存费有所减少。

2020年上半年，散杂货部分毛利率同比提高18.2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外贸铁矿石、煤炭业务增加所致。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积极主动走访腹地多家客户，持续加强与客户之间合作。

●深化与淡水河谷合作推进东北亚混矿转运分拨中心建设，扩大向日韩混矿中转规模。

散粮部分2020年上半年，散粮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9年上半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0年1-6月(万吨)	2019年1-6月(万吨)	增加/(减少)
玉米	101.0	92.1	9.7%
大豆	83.8	30.5	174.8%
大麦	32.8	26.3	24.7%
其他	91.5	59.2	54.6%
合计	309.1	208.1	48.5%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散粮码头完成吞吐量309.1万吨，同比增加48.5%。

2020年上半年，实现玉米吞吐量101.0万吨，同比增加9.7%。主要是去年同期受非洲猪瘟影响，导致玉米终端消耗大幅减少，港口转运也随之减少。同时本集团通过与相关客户加深合作，丰富玉米转运模式，使本集团上半年玉米转运量同比增加。

2020年上半年，实现大豆吞吐量83.8万吨，同比增加174.8%。因南北美洲大豆产量提升，价格下跌，贸易商采购外进货源积极性较高，同时中美贸易战影响程度逐渐减缓，使得本集团上半年大豆吞吐量同比增加较大。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散粮码头粮食吞吐量占东北口岸的比重为11.6%（2019年上半年为8.9%）。

散粮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89,052,816.46	68,962,056.05	29.1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2.8%	2.1%	提高0.7个百分点
毛利	15,457,175.57	-14,041,525.49	210.1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1.4%	-1.6%	提高3.0个百分点
毛利率	17.4%	-20.4%	提高37.8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散粮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09万元、增长29.1%，其中贸易服务收入减少1,329万元，港口物流主营收入同比增加3,338万元，主要是外进大豆和煤炭吞吐量增加，带动收入的增加。

2020年上半年，散粮部分毛利率同比提高37.8个百分点，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毛利率同比提高43.0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大豆、煤炭业务量增加拉动的。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与客户合作共同推进黑龙江-大连散粮车龙组班列运输，提升陆向粮食集港效率。

●与船公司合作，增加大连至山东、华东、华南粮食航线，完善航线网络布局。

客运滚装部分2020年上半年，客运滚装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9年上半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加/(减少)
客运吞吐量(万人次)	68.4	191.4	(64.3%)
滚装吞吐量(万辆)	31.2	39.7	(21.4%)

客运滚装码头完成客运吞吐量68.4万人次，同比减少64.3%；完成滚装吞吐量31.2万辆，同比减少21.4%，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客滚船运营航次大幅度减少，导致客运与滚装吞吐量下降。

客运滚装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54,650,841.81	83,458,420.62	-34.5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1.7%	2.6%	降低0.9个百分点
毛利	-13,220,022.91	19,282,063.33	-168.6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1.2%	2.2%	降低3.4个百分点
毛利率	-24.2%	23.1%	降低47.3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客运滚装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881万元、下降34.5%，主要是客滚业务受疫情影响冲击较为明显，国际邮轮计划全部取消、国内航线停航减班，客滚业务量及营业收入下滑较大。

2020年上半年，客运滚装部分毛利率同比降低47.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上半年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防控方案及措施，保证码头运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安全可控。

●推进客滚泊位改造工程及手续办理，积极引进3万吨级大型客滚运力靠泊运营。

增值服务部分拖轮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拖轮作业快速增长，同比增长21.3%。

理货

2020年上半年，通过积极的市场开发，本集团理货业务较为平稳，完成理货量1,816.9万吨，同比下降3.9%。

铁路　2020年上半年，受油、矿、粮等大宗散货进口需求快速增长等利好因素影响，铁路集疏运增量显著，累计完成装卸车41.5万辆。

增值服务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元）	变动(%)
营业收入	451,033,548.40	402,254,637.03	12.1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12.5%	提高1.6个百分点
毛利	178,382,807.05	118,636,049.56	50.4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16.6%	13.5%	提高3.1个百分点
毛利率	39.5%	29.5%	提高10.0个百分点

2020年上半年，增值服务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878万元、增长12.1%，主要是拖轮业务量增加使轮驳公司收入增加，铁矿石混矿业务增长拉动铁路公司收入增加。

2020年上半年，增值服务部分毛利率同比提高10.0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较高的拖轮业务增加的影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3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8月13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不派发2020年度中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二）审议批准《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审议批准《关于计提森立达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四）审议批准《关于2020年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资本性投资计划，资本性投资计划总额为56,850.7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3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

会议方式：通讯形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8月13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5人　　亲自出席：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审议批准《关于计提森立达减值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0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182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73,818万股，合计发行150,0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4,91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800,000.00元后，已缴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募集款为人民币2,799,116,000.00元；同时扣除本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7,024,480.53元后，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091,519.47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1月26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7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1,826.13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826.1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950.3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467.28万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567.2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7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本公司2009年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用途内、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A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门批准开设了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	3400200214300022437	定期存款	16,000,000.00
		3400200214300022561	通知存款	-
		340020022930020055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240,545.7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支行	21201501200049151515	定期存款	8,379,282.41
		21201501200049151515	通知存款	-
		212015012000530189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523,996.4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92156804795	定期存款	7,284,513.25
		314256804806	通知存款	-
		31035648015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074,626.85
合计				39,502,964.69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467.28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度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公司所属分公司矿石码头公司、杂货码头公司以及铁路公司等存在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况。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采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2011年，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共计人民币5,430万元。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于201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项目已使用应收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的等额资金人民币5,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777447-E02号审核报告。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9,431.85万元，使用银行借款人民币34,960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104,391.8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于2010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A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04,391.85万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1578号审核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购置两艘集装箱船"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计划购买两艘3,000TEU内贸集装箱船，主要用于大连港与南方港口之间的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2010年以来，大连港与南方港口之间的集装箱内贸运输运量和需求增长不大，所购置船型不适宜公司目前在环渤海区域内中转业务的需求，同时公司计划采购的船舶价格上涨也超出了公司计划额度，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放弃"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分配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4.15万元，低于该项目公司前期实际投入的资金人民币22,400万元。根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公司将变更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全部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公司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404.15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7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2年10月30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201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3年4月2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6年3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7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8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9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20年3月2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在公告中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资金置换程序、金额准确、合法、有效。

附件：2020年度上半年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度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0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2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76,000	76,000	76,000	7.36	52,644.71	-23,355.29	69%	60万立方米油罐2011年1月投产；40万方原油储罐2012年9月投产	收入约4,761万元，利润约2,879万元	不符合	否	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
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55,000	55,000	55,000	0	55,000	0	100%	60万立方米油罐2014年4月投产	收入约3,835万元，利润约2,260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
新港沙坨子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0	2,960	2,960	2,960	0	2,96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2012年初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291万	符合	否	不适用
LNG项目	0	32,000	32,000	32,000	0	32,00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2012年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5,867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0	52,000	52,000	52,000	2.47	41,771.96	-10,228.04	80%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2014年12月底投产	收入约2,284万元，利润约1,073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2)"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0	3,720	3,720	3,720	0	3,72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1,263万元，利润约837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购置300辆散粮车	0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162万元，利润约-123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3)"
汽车滚装船	0	23,000	23,000	23,000	0.02	21,200.31	-1,799.69	92%	两艘船2011年7月、12月投产	收入约1,309万元，利润约2.19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4)"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0	4,125	4,125	4,125	0	4,125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2013年7月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444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5)"
购置两艘集装箱船	-5,400	5,40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	0	5,000	5,000	5,000	0	5,000	0	100%	2013年12月完成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详见注释1)	5,400	3,004.15	8,404.15	8,404.15	0	8,404.15	0	100%	原由本公司自筹资金垫付，2009年已投产，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收入约16,578万元，利润约2,850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合计	0	277,209.15	277,209.15	277,209.15	9.85	241,826.13	-35,383.02	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及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其中60万立方米油罐于2011年1月投入使用；40万方原油储罐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于2014年4月投入使用。自2017年年中开始，国际原油期货呈逆向市场结构，抑制石油贸易商的仓储需求；2019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在中美贸易争端及全球经济增速预期下降的大背景下，国际原油需求增速放缓。加之环渤海区域尤其是山东地区大型原油码头、管道等相继建成投用，原油管道输送辐射大部分地方炼厂等因素，使整个区域内进口原油物流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对环渤海区域原油中转市场产生影响，油品码头向环渤海区域内的中转分拨已没有优势，炼厂进口原油逐渐回归属地码头接卸，减少了在港租用储罐的数量，是导致仓储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2020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发展迎来严峻挑战，受国际范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各国际权威机构下调全球石油需求预期，国内经济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未来油品码头公司将借助港口整合优势，继续深化与中转客户的合作，挖掘市场空隙，加大鲁北、河北原油中转市场培育，共同打造原油中转全程物流体系；继续深化与国内外石油贸易商的合作，为贸易商搭建良好原油中转平台，以贸易流带动原油中转物流；平衡使用储罐资源，以临租与期租储罐相结合方式，满足中联油等贸易商的储罐需求；继续实行码头过驳与入罐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货物周转；升级原油铁路装车系统，满足更多客户的原油铁路装运需求；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聚集货源，延伸物流渠道，为实现传统码头运作模式向现代运作模式转变提供支撑与保障。借助上述模式，发挥码头、储罐集群优势，提高储罐利用效率，促使项目收益稳步回升。 矿石专用码头4#堆场工程：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投入使用，2015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各钢铁企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纷纷选择临近港口作业，使公司大吨位靠泊优势降低。2016年3月起，公司与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合作，积极开展了混矿业务，并于同年开展了大船接卸业务，创造出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2017年矿石码头进一步开展混矿服务新模式，利用地域及业务优势开启混矿中转分拨班轮模式，发挥淡水河谷东北亚混矿中心示范效应，打造"全程物流服务+混矿销售"模式，日韩混矿出口量大幅提升，淡水河谷外进量同比增长一倍多。2018年公司继续深化与淡水河谷的合作，做精做强混矿业务，全力推进并实现40万吨级超大型矿船"夜航常态化"，完成矿石码头4号堆场混矿工艺升级改造，码头综合混矿能力大幅提升。2019年公司利用集中疏运体系快捷、高效的优势，联合铁路打造一体化运输模式促使货源有所增加，但受本溪部分钢厂大维修及巴西淡水河谷溃堤影响，外贸进口货源并未达到预期水平。2020年上半年受国际范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公司良好的经营形势受到冲击，钢厂减产停炉，贸易量减少导致收益下降。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码头保税、混矿、分拨能力，巩固公司在钢厂的市场份额，深化与路局合作，提升堆场效益。 (3)购置300辆散粮车：该项目300辆散粮车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该项目建造初期东北口岸散粮车运力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阶段性十分紧缺。2013年，铁道部改制后，放开了对散粮车购置的审批权限，形成了东北区域散粮车辆严重过剩的局面。车属单位散粮车大量闲置，租车费大幅下调，散粮车运营艰难。2016年年末国家取消临储政策，国内粮食市场恢复自主定价机制，产销区强烈的贸易需求将迎来积极的利好环境。2017年内贸粮食市场重新恢复活力，正常的贸易流动促使散粮车市场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借助市场回暖契机，不断完善自身打造的以散粮车运力为主的全程物流体系建设，同时以散粮运力为切入点，吸引资源粮企共同从事粮食物流合资合作，不仅提高散粮车经营效益，同时也盘活资产，实现经营风险的有效降低。2018年全年散粮车经营环境较2017年出现明显下滑，自2018年4月份开始沈哈两铁路局陆续对管内的散粮车实施统一调配的管理政策，公司基本丧失对自有散粮车的计划调配功能，集港车数和被无效调配使用车数猛增，集港车数大幅下滑，对于公司内贸粮食转运和租车收入均造成严重影响。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饲料需求大幅减少，玉米市场持续低迷。同时，价格更具优势的敞顶箱运输规模逐渐壮大并部分取代散粮车运输，因此散粮车整体经营情况低于上年同期水平。2020年上半年受国际范围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玉米产业链下游需求锐减，直接影响到散粮车运量大幅下滑，加上沈局对散粮车的持续统管，散粮车业务逐渐萎缩，收益下降。 (4)汽车滚装船项目：该项目中2艘汽车滚装船已于2011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船名分别为："安吉8"和"安吉9"。该项目建造初期正值滚装航运的发展高峰期，汽车滚装船运输前景看好。但是2011年受国际经济及全球航运形势的不利影响，我国滚装航运逐步走入低谷，滚装运力供大于需，滚装船项目经营效益出现下滑。为保证2艘船舶的运载率，避免出现亏损，本公司将"安吉8"和"安吉9"分别以成本价（考虑了资金成本）及接近成本价的方式，租给安盛船务。未来，通过继续加强与安吉物流等物流公司的合作，大连港将充分发挥上汽集团等汽车厂商在东北地区基本转运港的优势，预计汽车转运量将稳定增加，从而保证汽车滚装船项目效益的提升。 (5)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于2013年7月投产。项目地处哈一牡一绥东中俄经济带，是大连港与穆棱市政府联手打造的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海铁联运物流中心。项目自投产以来，在东北腹地经济下滑的形势下，公司一直维持营收平衡的局面。2018年，公司由于政府补贴到期及周边产区的货源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收益下降。2019年公司依托当地政府引入俄煤、俄材企业落户当地的契机，成功引入多家企业入驻，虽然本年业务量攀升，但由于定价策略未及时跟进，加之当地政府给予的经营补贴锐减，导致2019年出现了暂时性经营亏损。随着中俄贸易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充分受益于绥芬河口岸的货物周转量增长，盈利状况将显著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两艘集装箱船"，由于受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及集装箱船舶交易市场的变化影响，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放弃"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并将原拟投入"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的人民币5,400万元全部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该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详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执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9,431.85万元，使用银行贷款人民币34,960万元，合计使用人民币104,391.85万元，并按照正常程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师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人民币2.7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2年10月30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3年4月2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5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6年3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7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8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8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9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20年3月2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50.3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467.28万元)，其中汽车滚装船项目结余为1,799.69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成本降低。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结余23,355.29万元，除尚未支付的保证金外，剩余结余款项源于建设成本的降低。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分批建设，陆续投产，剩余募集资金会在以后年度逐步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1年，本公司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人民币5,430万元。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项目已使用应收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注释1	2017年10月31日，"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被"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由原来的股权投资项目变更为对"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的工程项目投资。变更后，工程项目投资的回收期与内部收益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森立达减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大连港森立达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立达"）成立于2015年8月，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集箱"）持有森立达51%股权，大连和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森立达49%股权，森立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末，森立达总资产5,00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4,553万元）、总负债6,514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380万元、其他应付款2,049万元）、净资产-1,51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500万元、未分配利润-4,023万元）。鉴于森立达已长期资不抵债，继续经营下去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拖欠工程款已涉诉，且不能在短期内获得海关政策的支持，为防止进一步扩大亏损，经本公司2020年第5次总办会及森立达股东会决议，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0年6月28日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破产申请。2020年7月22日法院破产受理小组接管森立达，进入法院破产清算程序。

（一）森立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6月末，森立达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账面净值1,377万元，主要是微波介电加热检疫处理原木实验舱及配套设备设施等；在建工程中的设备账面值2,215万元，主要为尚在建设中的工业化微波介电热处理系统装备等；上述设备无法拆卸、基本无处置价值，由于项目尚未通过验收，专有设备难以变现，申请全额计提减值。在建工程中有检疫处理间及准备间，账面价值918万元，评估值707万元，申请对该部分资产计提210万元减值。综上，申请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802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项	资产原值	6月末账面净值	评估值	拟计提减值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2,135	1,377	一	1,377
在建工程-设备	2,215	2,215	一	2,215
在建工程-房屋	918	918	707	210
合计	5,268	4,510	707	3,802

（二）内部单位相关股权、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森立达已资不抵债且资产大幅减值，因此申请对以下内部单位相关股权、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1.大港集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依据森立达资产减值情况，大港集箱申请对森立达长期股权投资1,275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大港集箱贷款减值

大港集箱向森立达提供贷款580万元，应收利息22万元，申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内部其他公司应收款项减值

大连港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及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园")均为大港集箱全资子公司，因日常业务往来，与森立达之间产生一定欠款。其中，技术公司应收森立达服务费49万元，码头物流应收森立达场地租赁保证金为110万元，物流园应收森立达公司办公室租金392万元，应收木材微波介电项目转让款200万元。申请上述对森立达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指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及内部股权、债权经过本公司内部合并抵消后，影响本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少3,802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939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